

饶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饶交告〔2022〕2号

饶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4个治超监测点 实施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的公告

广大道路运输业户、货运车主、驾驶员：

为进一步遏制车辆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保障道路交通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条规定，饶平县交通运输局决定在国道G228、省道S502启用4个治超监测点实施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2月4日零时零分起启用不停车检测超限车辆系统和电子抓拍系统，设置位置分别为：

1、国道G228黄冈镇东溪大桥东侧K5407+525处（福建

往汕头方向);

2、国道 G228 黄冈镇东溪大桥西侧 K5408+830 处(汕头往福建方向);

3、省道 S502 黄冈镇黄冈大桥西侧 k25+500 处(黄冈大道钱东镇往黄冈大桥方向);

4、潮州港进港公路所城镇北山路段 K3+200 处(所城往黄冈方向)。

二、上述非现场不停车检测超限车辆系统已于 2022 年 10 月经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,并出具《检定合格证》。

三、上述非现场不停车检测超限车辆系统对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按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执行。

四、对行经该处的车辆实行全时段检测和电子抓拍,系统将自动采集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,作为我局开展查处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证据线索。

五、受理地址: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交通运输局副楼 1 楼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处理大厅,联系电话:7800536。

请广大道路运输业户、货运车主和驾驶员严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,守法经营,合法装载运输,拒绝超限超载。
特此公告。

